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 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、4 月 11 日、4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达到异动标准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公司前期在 2017 年 4 月 8 日的“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”中，对涉及雄安事项进行了说明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在雄安无业务和资产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。今日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再次触及异常波动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，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评估和核查，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